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絕對多數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600,000,000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絕對多數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出，彼等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楊碩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http://www.kos-intl.com)內。